

证券代码：834978

证券简称：光大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雪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4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0；《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做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

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本次《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韩雪光、王荣贤、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日常经营及扩产建设需要，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为子公司的授信或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4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材料为铜、铝等金属产品，为减少上述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锁定产品利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的风险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生产经营中有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其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 3,000.00 万美金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投入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楼建锋、林一凡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

（二）《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